

2025 年林城镇路灯零星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浙江长兴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乙方）：浙江长兴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林城镇路灯零星维修工程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林城镇路灯零星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长兴县林城镇
3. 工程内容：2025年林城镇路灯零星维修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对林城镇路灯进行零星维修等内容。

二、乙方的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施工任务单后应尽快向业主提交施工队的人员名单，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任务单要求、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4. 需乙方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乙方自行办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结算调整系数内。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原有基础设施及绿化等，如有损坏应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应按长兴县创建文明城市要求、规定执行；不得在人行道及机动车道上搅拌砂浆等作业，如确需应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提醒并进行必要的隔离层以防污染路面。
6. 涉及道路等市政维修由乙方负责在施工前办理城管、交警、物业等有关审批，未办理审批或办理不及时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维护，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维护、教育和管理，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8. 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签定并遵守承包合同中所有条款中的规定。
2. 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3. 向乙方提交施工任务单。

四、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实行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方式。

五、工程施工的法规和依据

1. 施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任务单、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
3. 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为本工程制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规定。

六、中标折扣率： 50 %；

七、工期：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成交单位工程结算金额累计合计达到 60 万元止（两者以先到者为准）。工程实施期间每次任务单的完成时间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八、质量标准：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保修期为 1 年，并符合国家现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结算原则

1. 按施工任务单、工程施工图（如有）、工程变更联系单（如有）、竣工验收单及相关工程资料，采用计价模式乘以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并送审。

①《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②人工和材料价格套用；

人工价格按照开工当月最近一期已公布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计。

材料价格按开工当月《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提供的同类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套用优先次序：长兴价、湖州价、省价）。

2. 取费标准：有区间的费率均按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安全文明措施费和二次搬运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按实签证。

3. 在《湖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该材料价格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签证确定。经签证后的无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4. 零星用工及招标文件内容未提及的其他零星机械台班单价根据双方签证确认。

5. 除已明确由招标方签证的工料价格外，其他价格待每项任务单施工完成、结算送审后由审计部门核定。

6. 结算由甲方送相关部门审计，甲方根据每份任务单项目的大小单独或打包送审。

十一、工程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业主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工程费用按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在确认好上半年的结算资料或签证单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

量的 85%;

3. 甲方在确认好下半年的结算资料或签证单后, 综合上半年的结算资料, 做全年审计, 待审计后, 按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

十二、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须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根据任务单的要求按期进场施工和开工, 逾期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 每天按工程预算价的 1% 扣除违约金, 非乙方原因, 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的, 由乙方负责返工, 并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违约金。如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承担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教育和管理, 而引起的工伤事故, 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十四、其它

1. 乙方施工时用水、用电等其它一切自行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3. 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其他未尽事宜在补充合同中约定。

发包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包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浙江长兴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林城镇路灯零星维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工程发包范围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025 年林城镇路灯零星维修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对林城镇路灯进行零星维修等内容。

三、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承包范围的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将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且不得对价格提出疑义。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的可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组织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并扣罚该分部工程全部保修费。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道路、管线工程等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零星维修或修补涉及零星绿化种植的，应按照原有标准补种，并养护成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八、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待整个工程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025 年林城镇路灯零星维修工程 的项目法人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浙江长兴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 2025 年林城镇路灯零星维修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林城镇路灯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陆份，双方各叁份。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林城镇路灯零星维修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浙江长兴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陆份，双方各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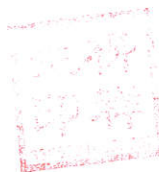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2025 年林城镇路灯零星维修工程

发包人: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浙江长兴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精神、《长政办发〔2017〕9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业主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 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 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 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 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 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发包人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 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 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 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 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 工 任 务 单

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地 点			附见现状照片及修复照片
工期要求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施工原由:			
施工内容及做法:			
项目主要 负责人签名			
发包人意见	盖章		
施工方接 收人 签 名	盖章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业主、施工方、各存一份